

<<采掘及防治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采掘及防治水>>

13位ISBN编号：9787502023881

10位ISBN编号：7502023887

出版时间：2004-12-01

出版时间：煤炭工业出版社

作者：辛广龙

页数：1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采掘及防治水>>

内容概要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对煤矿安全工作的要求，保持同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一致，根据2001年版《煤矿安全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实施3年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在广泛征求煤矿企业、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人员对2001年版《规程》部分条文进行了修订，并已颁布，于2005年1月1日施行。

新版《规程》的颁布、实施，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稳步好转。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煤矿安全规程，加深广大煤矿职工对《规程》的理解，在2001年版《规程》颁布实施后，煤炭工业出版社组织出版了《煤矿安全规程问答》丛书（以下简称“丛书”）。该“丛书”从《规程》条文的制定依据、条文规定内容的沿革变化和相应的典型案例等方面，对《规程》主要条文进行了解释和分析。

实践证明，这套“丛书”极大地促进了广大煤矿职工对《规程》条文的理解和掌握，使之不仅知其然，还知其所以然，从而极大地提高了广大煤矿职工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的主动性、自觉性和积极性，为推动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好转做出了贡献，受到了煤矿企业和广大煤矿职工的广泛好评和赞誉。

在新版《规程》颁布实施之际，受煤炭工业出版社之托，“丛书”的主要策划者和部分作者，在认真学习新版《规程》、仔细分析和整理读者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丛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本次修订的重点，首先是对新版《规程》中新修改条文进行分析与解释，然后对原版“丛书”中表述不够清晰的地方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同时，针对目前煤矿水灾事故多发的形势，在“丛书”的《采掘》分册中增加了有关水害防治的内容，并将此分册改名为《采掘与防治水》。

希望这次“丛书”的修订再版能继续发挥宣传和贯彻《规程》的作用，为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进一步好转做出新的贡献。

<<采掘及防治水>>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1. 为什么要将煤矿企业建立、健全的各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安全技术审批制度修改为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

(对应《规程》第三条) 2. 为什么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 并将定期检查维修的情况进行记录？

(对应《规程》第三条) 3. 为什么将煤矿发生事故后组织抢救的人员由矿务局(公司)局长(经理)、矿长和技术负责人改为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对应《规程》第十四条) 4. 施工前, 为什么必须组织每个工作人员学习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规程？

(对应《规程》第十五条) 5. 开凿平硐、斜井和立井时, 为什么自井口到坚硬岩石之间的井巷必须砌碛, 并向坚硬岩层内至少延深5m？

(对应《规程》第十六条) 6. 掘进井巷和硐室时, 为什么必须采取综合防尘措施？

(对应《规程》第十七条) 7. 为什么每个生产矿井、每个水平、每个采区、每个采煤工作面都必须至少有2个能行人的安全出口？

为什么矿井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30m？

(对应《规程》第十八条、第五十条) 8. 为什么主要绞车道不得兼作人行道？

(对应《规程》第二十条) 9. 为什么巷道净断面的设计必须按支护最大允许变形后的断面计算？

(对应《规程》第二十一条) 10. 为什么新建矿井、生产矿井新掘运输巷的一侧, 从巷道道碴面算起1.6m的高度内, 必须留有宽0.8m(综合机械化采煤矿井为1m)以上的人行道, 管道的吊挂高度不得低于1.8m？

(对应《规程》第二十二条) 11. 为什么双轨运输巷中两条铁路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必须保证2列对开列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0.2m？

(对应《规程》第二十三条) 第二章 井巷掘进和支护12. 为什么凿井期间的井口必须设置封口盘及井盖门？

它们为什么要用不燃性材料制作？

(对应《规程》第二十五条) 13. 井壁出水时, 为什么必须采取导水和堵水等措施？

(对应《规程》第二十八条) 14. 采用钻井法开凿立井井筒时, 钻井的设计与施工最终位置为什么必须通过风化带, 并深入到不透水的稳定基岩至少5m？

(对应《规程》第二十九条) 15. 钻井时, 为什么必须测定井筒的偏斜度？

(对应《规程》第二十九条) 16. 为什么在开凿沉井井壁底部或开掘马头门之前, 必须检查壁后的充填质量？

(对应《规程》第二十九条)第三章 回采和顶板控制第四章 采掘机械第五章 “三下” 开采和冲击地压煤层开采第六章 井巷的维修、报废和防止坠落第七章 防治水

<<采掘及防治水>>

章节摘录

23. 工作人员乘吊桶和随吊盘升降、在升架上和井筒内悬吊设备上作业、拆除保险盘和掘凿保护岩柱、在井圈上清理浮矸时为什么必须佩带保险带？

(对应《规程》第三十五条) 答：在井架上、井筒内的悬吊设备上、井圈上作业及拆除保险盘作业和掘凿保护岩柱作业均属高空作业，由于作业场地狭窄，且有的有作业平台、有的无作业平台，作业平台上均留有悬吊设备通过的孔洞，个别作业平台的铺面板又是活动的等特殊条件，还有的像井架天轮平台上面布满大小不等、高低不平、规格各异的天轮及其附属设施，不仅给作业人员操作造成了极大的困难，而且作业人员稍不留意或操作中用力过猛，就会造成人体失衡，导致人员坠落而造成伤亡事故的发生。

而乘吊桶和随吊盘升降作业也属于高空作业，且吊桶在运行中和吊盘升降时会因某种原因碰撞、挂靠而导致翻罐和翻盘事故的发生，此时作业人员若不佩带保险带，必坠落井底造成伤亡，因此，为防止作业人员坠落必须佩带保险带。

高空作业人员佩带的保险带要佩带整齐，锁扣齐全扣死，保险带还应生根在坚固的物体上。我国煤矿在立井开凿过程中，在上述作业时因未佩带保险带而发生的吊盘翻盘倾斜坠人事故，吊桶高速旋转翻罐坠人事故，井架天轮平台翻矸平台坠人事故，井筒内悬吊设备上的坠人事故，清扫井圈坠人事故，拆除设备和检修设备坠人事故及掘凿保护岩柱坠人事故屡见不鲜，其血的教训十分惨痛。

这一条文内容是在1961年版《煤矿保安暂行规程》开始规定的。

24. 在开凿和延深立井时，为什么井筒内每个工作地点都必须设置独立的信号装置？为什么井内和井口的信号必须由专职信号工发送？

(对应《规程》第三十六条) 答：开凿和延深立井施工，各系统的运转、各工种的操作是在井筒内有限的空间里完成的，形成了立体平行交叉作业的态势，且各工种的作业地点又在井筒内的不同水平，形成了纵向分布。

为了使立井施工各系统平稳安全运转和各工种的协调作业，有机地相结合，配合默契，紧张而有序地作业，防止或杜绝事故的发生，建立信息系统是必不可少的。

立井井筒施工信息系统是由各作业地点的独立信号装置组成。

它的功能应具备同时发出声、光信号和直接对讲通话，且要灵敏可靠、信号清晰。

设在井口和主提升绞车房的信号装置，还应具备自动记录、打印的功能。

每一独立信号装置，负责发送该信号装置所控制的作业场所和施工活动范围的作业活动信息。

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人员、矸石的升降，工具、材料的需求，各种悬吊设备的工作状态，供水、供电、通风、排水、管路延长，吊泵、安全梯、吊盘的升降，吊桶运转情况等。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